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**

**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**

**子計畫****四－4-2校園生活雙語化影片獎勵計畫**

1. 依據：
	1. 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─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」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
	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。
2. 目的：透過創意性的英語活動，營造雙語學習環境，並藉此提升學生於課堂外使用英語溝通的機會，使學習過程更加生動且富有趣味。
3. 辦理單位：
	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	2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	3.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鳳山區曹公國小)
4. 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
5. 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。
6. 活動項目(申辦項目)

**Action! 校園雙語導覽影片製作**

* + 1. 執行方式：由師長帶領學生製作校園雙語導覽影片，鼓勵學生在校園中運用英語進行溝通，從中提升口語表達能力。
		2. 成果繳交：
			1. 1份活動執行成果表 (如附件一)，包含以下項目：
				1. 1支長度為3分鐘至6分鐘的影片公開連結(瀏覽權限請設成**公開**)；
				2. 在學校首頁建置【影片】連結並於附件成果中附上1張截圖；
				3. 至少300字書面簡介 (含影音主題、指導教師、影音參與學生、內容特色等) 。
			2. 1份參與師生授權同意書 (如附件二) 。
		3. 評選方式：製播主題及內容教育性、創意性、趣味性、正確性50%；口說表達流暢性、清晰性50%。
1. 申請方式
	1. 填寫線上表單申請：即日起至**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申請**：<https://forms.gle/tVRUUgzqKKG9QfY19>。填寫後請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回復副本，並確認填寫內容是否正確；逾期未完成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	2. 若有相關問題逕洽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游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7-7104274。
2. 活動經費補助項目：包含鐘點費、指導費、印刷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膳費、保險費、獎勵品費、雜支等辦理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必要支出，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3. 成果繳交

活動成果請於**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將活動成果**上傳**至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【資料繳交】專區(<https://english.tgp.kh.edu.tw/>)。

1. 活動補助額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活動 | 補助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/元) |
| Action! 校園雙語導覽影片製作 | 每校補助 12,000元 |

1. 獎勵

成果經本局邀集外部委員評選後，優選若干件作品每件可獲得獎金(新臺幣)3,000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
1. 注意事項
	1. 本計畫以轄屬國中小學生為計畫對象，普及提升國中小學生雙語能力。
	2. 本計畫所辦之各項活動成果將掛載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俾供師生瀏覽與下載使用。
	3. 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將於114年8月底前彙整相關活動成果繳交狀況，並公告於中心網站。**未繳交各項次活動指定成果內容學校，應於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前函報教育局說明未實施原因併繳回申辦活動之全額補助經費。**
2. 經費來源

本項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本市辦理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計畫經費及教育局經費支應。

1. 本案計畫內核定辦理學校得於活動計畫圓滿完成後，由

學校本權責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

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1.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

附件一

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

子計畫四－4-2校園生活雙語化影片獎勵計畫

活動執行成果表

一、活動摘要

|  |
| --- |
|  ○○ 國中/國小 辦理校園生活雙語化影片獎勵計畫成果摘要 |
| 活動項目：**Action! 校園雙語導覽影片製作** |
| 辦理時間 | 辦理地點 | 參加人數(或受益人數) | 成果摘要 |
|  |  | 學生＿＿人教師＿＿人 | 1.2.（請自行增列） |
| 影片公開連結(瀏覽權限請設成**公開**)： |

二、活動照片及學校首頁【影片】連結截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活動照片 | 學校首頁【影片】連結截圖 |

三、300字書面簡介(含影音主題、指導教師、影音參與學生、內容特色等)

|  |
| --- |
| 1.2.3. |

（本頁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頁數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承辦單位主管 | 校長 |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

附件二

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

子計畫四－4-2校園生活雙語化影片獎勵計畫

**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著作財產權受讓人創用CC授權同意書**

**一、著作財產權之授予**

本人(下稱甲方)同意參與高雄市113學年度提升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四－4-2「校園生活雙語化影片獎勵計畫」而創作之著作，無償授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乙方）重製、推廣公佈及發行之權利，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，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授予之著作財產權，而生之損害或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)負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創用CC授權之同意**

乙方同意將上述之甲方著作，以創用CC『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』臺灣4.0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；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* 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
* 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* 相同方式分享：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，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

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 ─ 非商業性─ 相同方式分享」 4.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：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legalcode>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）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）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）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）

乙方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